

温州医科大学 眼视光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文件
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医大眼视光〔2022〕37号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
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 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眼视光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2022年7月27日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教师教学工作 业绩考核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潜心教学育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等的通知》（温医大〔2021〕12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原则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分层次和分类别结合、定量和定性结合的原则，激励教师教学工作，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二、考核对象

我院在编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包含双肩挑岗位为专任教师岗的人员。

三、考核时间范围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以学年为单位，每年原则上 7-8 月份进行考核（具体时间以温州医科大学通知为准），教学业绩的统计时间为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当年度 6 月 30 日。

四、考核内容与指标体系

（一）教学工作考核范围包括本科、专科、5+3 一体化、研究生、临床教学、留学生、成教、选修课等层次的教学工作。

（二）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设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 3 个一级指标，各指标占一定权重。教师教学工作业绩总分 = 教学工作量分值 + 教学效果分值 + 教学改革与研究分值。

（三）我院按照学校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按专业类别制定具体指标和赋分标准，具体赋分方法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五、考核等级评定

（一）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按教学工作业绩总分排序确定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和 E 五个等级。其中获得 A 的教师数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20%；获得 A 和 B 的教师数合计不超过实际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80%。

（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连续 5 年为 A 的，后续 3 年考核等级认定为 A，不占全院 A 级人数比例。

（三）双肩挑岗位为专任教师岗的人员，可以根据个人意愿确定是否参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如果申请参加考核，则按业绩总分排序确定等级；如果申请不参加考核，考核等级认定

为 B，不占全院 B 级人数比例。

（四）新教师参加工作（以入职时间为准）后第一学年不参加考核。

（五）经学校、学院医院同意，进行全脱产读博、访学、进修、挂职的，以及各类病假、事假、产假累计超过半年的教师，可以不参加考核。

（六）教师若在当学年出现教学事故等情况，其考核等级定为 D。教师若在当学年出现教学质量测评不合格、教书育人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和学院医院安排的教学任务等情况，其考核等级定为 E。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每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提交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在全院公布。

（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聘、科室目标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近 3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为 B 以上（含 B），且必须有 1 年为 A。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为 E 的，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取得教学业绩考核等级（经学校同意全脱产读博、访学、进修除外）或考核等级为 D 的，1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四）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 D、E 的教师，学院对教师本人进行预警、帮扶。

七、考核工作领导与管理

(一) 我院设立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全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

(二) 考核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1. 发布通知：我院按温州医科大学统一部署，原则上在每年7月份发布教师教学业绩考核通知。

2. 教师个人填报：

(1) 申请参加考核的教师须填写考核量分表，提交给考核工作小组。其中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师提交考核量分表电子版及经本人签字的纸质版；眼视光专业教师在我院OA系统提交。

(2) 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教学业绩量分表和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考核。

(3) 佐证材料需真实、准确，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3. 材料审核与统分：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对教师提交的业绩材料进行分类审核、统分，形成初步考核结果。

4. 公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将初步考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内，教师如对初步结果有异议，应向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反馈。

5. 上报：公示期结束后，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将考核最终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后提交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审核、备案，向全院公布。

八、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院医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眼视光专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2.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